

# 四川大學

200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4

考试科目：法学综合 B

科目代码：405

适用专业：法学理论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民商法学、  
诉讼法学、经济法学、国际法学

(试题共 2 页)

(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 写在试题上不给分)

## 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5 分，本大题共 25 分）

1. 商业受贿罪与受贿罪
2. 概括故意与确定故意
3. 邻接权
4. 起诉法定主义
5. 审前羁押

## 二、判断分析题（每题 6 分，本大题共 30 分）

1. 根据《刑法修正案（6）》的规定，强迫他人乞讨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犯罪。
2. 无权代理并不是当然无效的。
3.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，依法丧失继承权。
4. 对于公安机关提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，未被拘留的，检察机关应当在接到提起批准逮捕书后 15 日内作出决定。
5. 民事诉讼中委托代理权限分为一般授权、特别授权和全权代理。

### 三、简答题（每题 10 分，本大题共 30 分）

1. 拘役与拘留区别
2. 合同履行抗辩
3. 简述我国侦查程序中无证搜查适用的具体条件。

### 四、论述题（每题 15 分，本大题共 45 分）

1. 试述一般累犯与特别累犯的区别。
2. 论诚实信用原则
3. 试论我国民事再审程序的完善

### 五、案例分析（20 分）

2004 年 5 月 17 日，家住北京市大兴区“郁花园小区”的孙女士，与自称要租房的梁某约好上门看房。在孙女士介绍住房情况时，梁某将孙女士强奸。之后，梁某因担心罪行败露将孙女士掐死。

一年后，梁某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等罪名判处死刑，附带民事赔偿 36 万元。2005 年 11 月份，梁某被依法执行死刑。由于凶手梁某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2006 年 3 月，孙女士丈夫吴先生将小区物业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精神抚慰金 20 万元及经济损失 36 万元，索赔额 56 万元。

证据证明，案发前后小区保安监控系统处于停用状态，保安没有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。法院据此认为，小区有过错，因此应承担补偿责任。而业主孙女士允许梁某进入自家房内，使物业的防范能力降低，因此要求物业公司负全责并不妥当。

2006 年 11 月 13 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，小区物业公司赔偿死者家属 1.50 万元。

请分析，并说明理由：

(1) 吴先生将“郁花园小区”物业公司诉至法院，应当以何种诉讼理由？吴先生索赔额 56 万元，而法院只判赔 1.50 万元，道理何在？

(2) 法院判赔的 1.50 万元赔偿款，在孙女士有女儿、父母和丈夫的情况下，如何继承？